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得邦照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3元，共计募集资金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	51,100
2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	10,590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	7,4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104,160	104,16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已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现金管理总额将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范围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

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存单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

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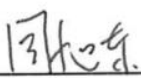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得邦照明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得邦照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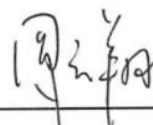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对得邦照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罗云翔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署页)